

外宾结构的性质与动—宾组合的及物性*

柳 娜 石定栩

提要 本文讨论外宾结构的句法、语义性质及其分类。以往的研究往往将取得义双宾结构和保留宾语结构都分析成外宾结构。本文从语义、句法角度去分析,结论是其中一部分并不是外宾结构,也不能笼统地划分为双宾结构,而应归入增元结构。外宾结构本身还可以分成外宾必现结构和外宾隐现结构。动词+内宾语组成的 V—O 可以充当谓语的核心,V—O 及物性的高低可以用来区分外宾语结构。本文关于外宾结构的分析对论元结构以及把字句研究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外宾结构;施用结构;动—宾组合;及物性

一 引言

本文讨论例(1)–(3)那样包含两个宾语性成分的句子。既往研究多半将例(1)、(2)中的句子分析为双宾结构(如马庆株 1983;徐杰 1999;张宁 1999;陆俭明 2002;李敏 2007 等),将例(3)中的句子分析为保留宾语结构(吕叔湘 1955:178)、双受事“把”字句(张宁 1999)或边缘“把”字句(peripheral Ba-construction)(施春宏 2015)。

- (1) a. 张三白吃了李四两碗面(没给钱)。
b. 他喝了我三瓶酒。(转引自 Tsai 2009:5)
c. 张三赢了李四一盘棋。
d. 张三学了那位师傅不少绝招。(改编自李临定 2011:45)
e. 张三开了李四一个玩笑。
(2) a. 警察罚了肇事司机五百块。 b. 张三骗了李四五百万。
c. 张三抢了那个老人一个钱包儿。 d. 张三偷了李四五百块。
e. 我灌了他二两酒。 f. 我告了他一状。

作者简介:柳娜,女,北京语言大学博士,现为天津师范大学讲师,主要从事句法和语义方面的研究。电邮:kristyliu10@126.com。石定栩,男,南加州大学语言学博士,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教授,主要从事句法和语义方面的研究。电邮:201670017@oamail.gdufs.edu.cn。

* 本文曾在第十届国际东亚理论语言学会议(TEAL-10,2015 年 6 月 13–14 日,东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句法、语义青年学者沙龙(2015 年 7 月 14–16 日)以及第 7 届国际中国形式语言学学会年会(ICFL-7,2016 年 12 月 2–4 日,南开大学)宣读。文章写作期间承黄正德、蔡维天、李艳惠、沈阳、程工、潘海华、顾钢、郭洁、汪昌松、熊家娟、张雪、周蜜、孙嘉铭、贺一凡、蒋梦晗、许洪志、高再兰、王文颖、鄂贞君、姚瑶等先生提供宝贵意见。《语言教学与研究》编辑部及匿名专家提供宝贵修改意见,谨此一并致谢。

- (3)a. 张三把桔子剥了皮。 b. 张三把李四免了职。
 c. 张三把书撕坏了封面 d. 他把公鸡拔了毛。(转引自吕叔湘主编 1999:55)
 e. 我把论文拟好了提纲。(转引自张伯江 2014:588)
 f. 张三把李四打断了腿。

Thompson(1973)、Huang (1982)、Paul (1988:47)、Li(1990:89)以及黄正德 (2007) 将例(1)一(3)中这些句子都分析成外宾结构 (outer object construction), 即动词加上内宾语构成的动—宾组合再带一个宾语。这种句式的深层结构表示为“ $[_{VP}$ 外宾语 DP_1 $[_V$ V + 内宾语 $DP_2]$ ”, 动词 V 前移之后得到例(1)、(2)那样的 $V-DP_1-DP_2$ 语序。^① 有些情况下动词无法前移, 于是由“把”引出外宾语, 得到例(3)那种“把— DP_1-V-DP_2 ”的语序。^② 他们由此认为保留宾语就是一种内宾语。例(1)、(2)有别于一般的(给予类)双宾结构(如“张三给了李四一本书”), 而更像例(3), 都属于外宾结构。

Huang (1982)等人指出, 将例(1)一(3)都分析为外宾结构, 最重要的依据是这些结构中的外宾语可以被动化, 而内宾语不可以, 因此有例(4)和例(5)之间的对立:^③

- (4) a. 李四被张三白吃了两碗面没给钱。 b. 肇事司机被警察罚了五百块。
 c. 桔子被张三剥了皮。 d. 李四被张三免了职。
 (5) a. * 两碗面被张三白吃了李四。 b. * 那五百块被警察罚了肇事司机。
 c. * 皮被张三剥了桔子。 d. * 职被张三免了李四。

这一特性还体现为外宾结构和给予类双宾结构之间的差别, 因为给予类双宾结构的间接宾语(表层位置相当于 DP_1)不可以被动化, 直接宾语(表层位置相当于 DP_2)可以被动化, 如例(6)和例(7)所示。

- (6) * 李四被张三给了那本书。 (7) 那本书被张三给了李四了。

黄正德(2007)的解释是外宾结构中, DP_1 是 V 与 DP_2 组合的蒙事宾语(affectee object), 其宾语属性使其可以被动化。 DP_1 与 DP_2 同是宾语, 但只有离目标位置比较近的宾语 DP_1 可以被动化, 这符合语法操作的经济原则(如相对最简原则 Relativized Minimality, Rizzi 1990) 或

① 请注意, DP_1 是宾语而不是 DP_2 的定语(徐杰 1999; 张宁 1999; 陆俭明 2002)。徐杰(1999)从四个方面证明“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之类句子中指人的成分“他”是动词宾语, 而不是指物成分“四个杯子”的定语: 1. 如果“他”是“四个杯子”的定语, 它们中间的“的”字是不能省略的, 如单说“* 他四个杯子”不成立, 一定要说“他的四个杯子”; 2. “他四个杯子”不能像典型定中结构那样移到句首, 对比“* 他四个杯子被张三打碎了”与“他的四个杯子被张三打碎了”的区别。3. 指物的名词组前可以出现“整整、满满、不多不少”等一般只能出现在名词组起始位置的词语, 如“张三打碎了他不多不少四个杯子”, 而如果指人名词组是指物名词组的定语, 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当“的”出现时, 不能加这些词, 如“* 张三打碎了他的不多不少四个杯子”。4. 从约束理论角度考虑, “张三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中的“张三”与“他”是不能同指的, 而“张三打碎了他的四个杯子”中“张三”与“他”是可以同指的。陆俭明(2002)发现类似的例子“吃了他三个苹果”中动词前可以加“一共、只、总共”等语义上指向数量成分的副词, 如“一共吃了他三个苹果”, 但如果“他”是定语, 就不能解释为什么当在“他”与“三个苹果”中间插入“的”时动词前就不能加这些成分了, 如“* 一共吃了他的三个苹果”。以上研究均说明在“打碎了他四个杯子、吃了他三个苹果、骗了他三百块钱”类句式, DP_1 是宾语而不是 DP_2 的定语。

② 例(3)中有些例子也可以形成 $V-DP_1-DP_2$ 结构, 如例(3a、3d、3e、3f)可以说成“剥了桔子皮、拨了公鸡毛, 拟好了论文提纲, 打断了李四一条腿”。详细描述请见脚注⑤。

③ 例(3e) 被动以后句子不自然, 如“?? 论文被他拟好了提纲了”, 这是因为汉语被动句倾向于表达遭受到不好的影响, 而例(3e)被动后没有这个意思。

最小连接条件(Minimal Link Condition, Chomsky 1995:264)。给予类动词结构中,给予动词可以分解成 CAUSE (DP₁) HAVE (DP₂),其中,DP₁是小句[DP₁ HAVE DP₂]的历事主语(experiencer subject)。由于DP₁是主语而非宾语,所以它不能被动化。也因为如此,句中唯一的宾语DP₂可以被动化。

马庆株(1983)将例(8)中的句子处理为给予类双宾结构,但从例(9)一(11)中可以看到,其中的DP₁可以被动化,而DP₂不能被动化。如果按照黄正德(2007)的说法,这些句子更像是外宾结构。

(8) a. 开小王一个玩笑。 b. 小张灌了小王二两酒。

c. 小张告了小王一状。

(9) a. 小王被小张开了那个恶意的玩笑后,一晚上没睡着觉。

b. *那个恶意的玩笑被他开了小王。

(10) a. 小王被小张灌了二两酒后就不知东南西北了。^④

b. ??那二两酒被小张灌了小王了。

(11) a. 小王被小张告了一状。 b. *那一状被小张告了小王。

显然,例(1)一(3)中各种结构的共同点是有一个宾语可以被动化。按照黄正德(2007)的观点,可以被动化的是外宾语,这些结构因此就统称为外宾结构。

二 外宾结构的内部差异

尽管都称为外宾结构,例(1)和例(3)中的句子在句法特性方面其实有着不少的差异。

第一,最明显的是例(1)中的外宾结构V—DP₁—DP₂不能转换成“把”字句;而例(3)的“把”字句外宾结构中,有一部分不能转换成V—DP₁—DP₂。这一点可以从例(12)和例(13)中看到。

(12) a. *张三把李四白吃了两碗面没给钱。

b. *张三把李四喝了三瓶酒。

c. *张三把李四赢了一盘棋。

d. *张三把那位师傅学了不少绝招。

e. *张三把李四开了一个玩笑。

(13) a. ??张三剥了桔子皮。^⑤

b. *张三免了李四职。

c. *张三撕坏了书封面。

d. ??他拔了公鸡毛。

e. 他拟好了论文提纲。

f. *张三打断了李四腿。

一般都认为“把”字宾语的基本语义是“受影响者”(Cheng 1988; Bender 2000; Ziegeler 2000; 张伯江 2000、2014),例(1)中的外宾语似乎也是“受影响者”,但却不能充当“把”字宾语,如何解释就成了问题。

第二,例(1)外宾结构中的外宾语必须是有生命的名词性短语,而例(3)中的外宾语则并不

^④ 请注意在汉语中宾语可以是定指或不定指的,但主语一般都是定指的。因此,例(8b—c)和例(10a)、(11a)中处于宾语位置的不定指名词组“二两酒”和“一状”在作被动句(10b)、(11b)的主语时使用定指形式“那二两酒”和“那一状”。

^⑤ 例(13a)、(13d)接受度不是那么差,例(13e)完全可以说,但条件是“桔子、公鸡、论文”要理解成“皮、毛、提纲”的定语(它们中间省略了“的”)而不是外宾语。但这样一来,“桔子皮、公鸡毛、论文提纲”就是一个名词组,整个句子就是单宾结构而不是外宾结构了。

一定是有生命的。

第三,例(1)中的外宾语可以省略,而例(3)中的外宾语却不能省,所以例(14)的句子都能说,而例(15)的句子可接受程度很差。

- (14) a. 张三白吃了两碗面没给钱。 b. 张三昨晚喝了三瓶酒。
 c. 张三昨天赢了一盘棋。 d. 张三最近学了不少绝招。
 e. 张三昨晚开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玩笑。
- (15) a. ??张三剥了皮。⑥ b. ??张三免了职。
 c. ??张三撕破了封面。 d. ??张三拔了毛。
 e. ?他拟好了提纲。 f. *张三打断了腿。

第四,例(1)中动词的内宾语不能是光杆名词,而必须是一个完整的 DP,包括表示不定指的数量名组合。正因为如此,例(16a)和(16b)都是不能接受的(陆俭明 1988),尽管相应的例(1a)、(1c)是可以接受的。与此形成对立的是,例(3)各句的内宾语可以是光杆名词。

- (16) a. *张三白吃了李四面。 b. *张三赢了李四棋。

第五,在各种外宾结构中,两个宾语之间都可以有领属关系,但例(1)各句中两个宾语的领属关系可有可无,而例(3)中两个宾语之间一定存在领属关系。如例(1b)的“他喝了我三瓶酒”中,“三瓶酒”的领有者可以是“我”,也可以是其他人,即“我”只是替他人照看那三瓶酒的。这一点在 Tsai (2009) 的文章中也曾提及。

三 差异的理论解释

3.1 动—宾组合的及物性与外宾语的句法属性

从上一节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大家在讨论外宾结构时,判定标准只有一个,即外宾语是否允许被动化。符合这一标准的句子很多,但这些句子的共同点不多,反而是内部差异很大。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用外宾结构来归纳所有这些句子是否是最佳选择,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有没有更合理的方式来归纳这些句子,解释这些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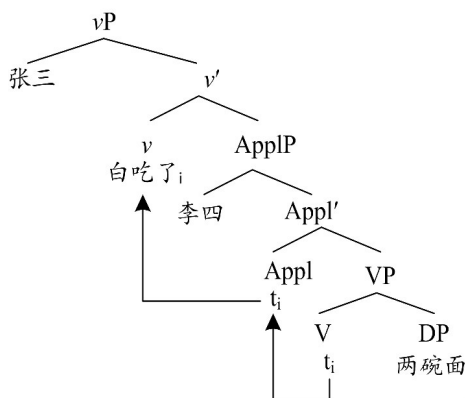
这个问题可以有几种不同的答案,取决于所采用的理论框架以及需要解释的语言事实。从语言事实的角度说,例(1)中各句的“外宾语”并不一定具有宾语的句法、语义地位,或者说并不是动词与宾语组合所选择的宾语。例(14)中各句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可以不依赖“外宾语”DP_i而独立存在,也就是说 V—O 组合“白吃两碗面、喝三瓶酒、赢一盘棋、学不少绝招、开一个玩笑”等在句法、语义上是自足的,并不需要宾语。最直接的解释是这些 V—O 组合的句法地位同“怀疑、伤心、失眠、放哨”等组合相仿,都是不及物的。那么,例(1)中的那些句子为什么可以多一个有点像宾语的成分呢?从跨语言的角度来看,可以认为例(1)那些句子应用了所谓的增元结构(applicative construction),因而多了一个作为施用成分(applicative)的名词性短语(Pylkkänen 2002;程杰、温宾利 2008;Tsai 2009;孙天琦、李亚非 2010 等)。这样一来,例(1a)的(部分)句子结构就成了(17)。^⑦在(17)的结构中,VP“白吃了两碗面”是不及物动词

⑥ 例(15a—e)在一定的语境中可以接受。比如要回答问句“张三把公鸡拔了毛了吗?”,我们可以说“已经拔了毛了”。如果没有特定的语境,例(15a—e)在语义上不能自足,可接受度会明显下降。

⑦ Tsai (2009) 分别将“他居然给我喝了三瓶酒”“他居然喝了我三瓶酒”以及“阿 Q 修了赵家三扇门”分析成高层、中层和低层施用结构(high, middle and low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

组,不能再带宾语,但它可以被施用词组(applicative phrase, ApplP)选择,表达“白吃了两碗面”这个事件对“李四”造成了某种影响。动词“白吃了”在句法过程中提升到 ApplP 的中心语 Appl 位置。DP “李四”由 Appl 赋予受影响者或蒙事(affectee)这一语义角色。换句话说,尽管“白吃两碗面、喝三瓶酒、赢一盘棋、学不少绝招、开一个玩笑”在语义和句法上不需要一个额外的宾语论元,但它们所表达的动作仍有可能对某些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可以多带一个施用成分,形成增元结构。“学绝招”很有可能使拥有绝招的人受到损失,而“学几句英语,学电脑”等就没有这种潜在的可能影响了,所以“学老师几句英语、学他电脑”是不说的。

(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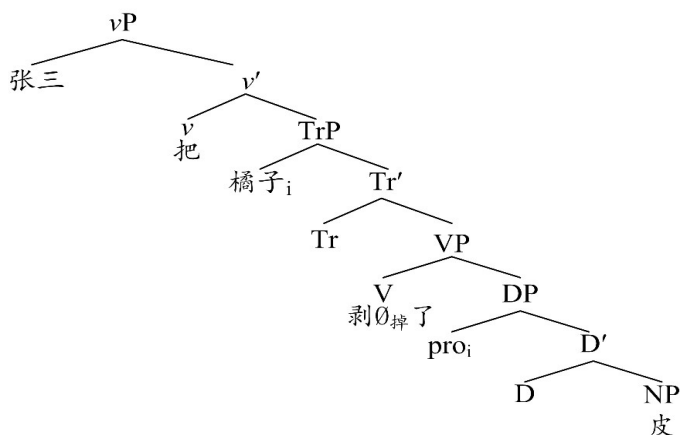
现在来考虑例(3)那种“把”字句外宾结构。Chao (1968: 342)、Hashimoto (1971)、Thompson (1973)、Hopper & Thompson (1980)、王力(1984: 121)、Wang (1987)、张伯江(2000)、Ziegeler(2000)以及 Kuo(2010)等学者都认为,“把”是及物性的标记。施春宏(2010)将“把”字句的句式语义概括为:致使成分通过某种方式对役事施加致使性影响,并使影响的结果得到凸显。施春宏(2015)又对带保留宾语的“边缘把字句”进行了全面梳理,认为在例(3)那样的“把”字句中,保留宾语(内宾语)和“把”字宾语(外宾语)之间存在着领属关系,其基本语义是动作通过对部分产生影响而引起了整体的变化。以例(3a)“张三把桔子剥了皮”为例,“张三剥了桔子”是使因事件,其中 V“剥”是及物动词,“桔子 $\phi_{\text{掉}}$ 了皮”是使果事件,其中补语动词 R 由抽象的轻动词“ $\phi_{\text{掉}}$ ”来表达,两个事件整合为致使事件,V-R 是致使动词,外宾语“桔子”是致使事件的役事。由于动词后的位置被内宾语“皮”占据,役事外宾语由“把”引入,表达致使“张三”对役事的强影响关系,并使影响的结果得到凸显。

本文部分采用施春宏的分析,基本思路是“把”选择致使动词,致使动词本身是高及物性的(Levin 1999; Rappaport Hovav & Levin 2001),即在题元结构理论的意义具有带宾语的能力(Grimshaw 1990: 28; Hale & Keyser 1993, 2002: 2)。从这一角度说,例(3)中各句才是真正的外宾结构。V 与内宾语构成的 V-O 组合是及物性的,V 和 O 组合以后的合成语义要求再额外带一个宾语。也就是像例(15)中各句那样,除非有相当明确的上下文表明 V-O 后面还有一个没有语音内容的宾语,这样的 V-O 组合是不能独立充当谓语的。这些及物性 V-O 所选择的外宾语通常充当“把”字宾语,其语义角色不是受影响者或蒙事,而是受事或役事。这一点与黄正德(2007)和 Tsai (2009)的假设是不一致的。

“把”字句外宾结构在句法上如何生成呢?Kuo (2010)受 Bowers (1993, 1997, 2001, 2002) 的启发,认为轻动词“把”选择及物动词短语(transitive phrase 或 TrP)作为补足语

(complement)。本文沿用 Kuo (2010)以及施春宏(2015)的做法,假设例(3a)的(部分)句法结构应该是(18),其中轻动词“把”选择及物动词短语(transitive phrase, TrP)为补足语。“皮”是致使动词“剥₀掉”的内宾语,“桔子”是及物动词组合“剥₀掉皮”的外宾语,由 TrP 的中心语 Tr 引入。此外,本文还参考 Huang (1999) 以及 Chomsky (1995) 的观点,假设内宾语 DP 的 Spec 由一个空代词 pro 占据,而 pro 是“皮”的领有者。外宾语“桔子”控制 pro 的指称,并进而与内宾语“皮”建立领属关系。⑧

(18) ...



3.2 外宾语的句法属性及结构位置

上一节假设例(1)中的“外宾语”DP₁其实是施用成分,而例(3)中的“把”字宾语 DP₁才是真正的外宾语。这些假设可以用来解释第2节提到的两种“外宾语”结构的种种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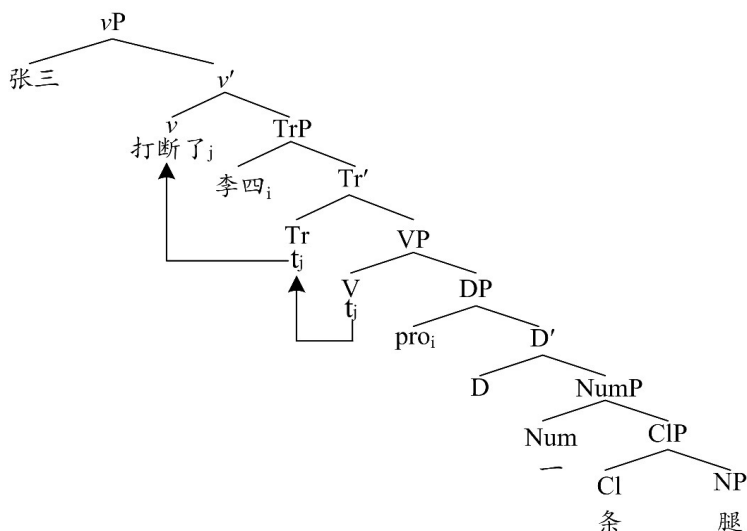
首先,例(1)中的 DP₁是含受影响者语义的施用成分,所以不能充当“把”字宾语。“把”所选择的补足语不是施用短语,而是及物动词短语,该及物动词短语赋予“把”字宾语受事的语义角色。这同时也解释了“把”字句的另一个特点:如果一个名词组只具有受影响者这一语义角色,就不能进入“把”字句,因为“把”字宾语是受事或役事。例(3)类的外宾结构多半以“把—DP₁—V—DP₂”形式出现,也可以以“V—DP₁—DP₂”形式出现,这是由“把”字句的句法特点决定的。如(19)所示,当轻动词 *v* 的位置不是由“把”来填充时,动词就可以上移到 Tr,继而而上

⑧将“剥”的内宾语分析成含有与外宾语同指的空代词 *pro* 的结构,这一点与 Kuo (2010)不同,而与 Cheng & Ritter (1988)以及 Huang (1999)一致。此外,下面的例子也可以用来支持这一假设:(i) *张三,我看见爸爸了。(ii) 桔子,我剥了皮了。(iii) *张三_i,我看见[e_i 爸爸]了。(iv) 桔子_i,我[剥了_j[e_i [e_j [pro_i 皮]]]]。

根据 Huang(1984,2010),例(i)不成立是因为“张三”从名词组“爸爸”的领有者位置移到话题位置违反了左分支条件(Left Branching Condition, LBC),如(iii)所示;来看例(ii),其中“桔子”与“皮”的位置关系与例(i)中的“张三”与“爸爸”的位置类似。如果话题“桔子”也是从“皮”的领有者位置生成并移位的话,例(ii)应该和例(i)一样不成立,但例(ii)是合语法的。如何解释两句的差别呢?仔细观察两个句子的宾语,例(i)中“张三”与“爸爸”之间没有整体—部分的关系,而例(ii)中“桔子”与“皮”之间有这种关系。我们可以假设例(i)和例(ii)的句法结构不一样:在例(ii)中,“桔子”生成于动词外宾语位置(如(iv)所示)并通过控制(内)宾语“皮”的领有者 *pro* 与之建立领属关系。因为“桔子”是从外宾语位置而不是从名词组内部移到话题位置,它的移位没有违反左分支条件,所以句子合语法。

移到 v , 从而形成“ $V-DP_1-DP_2$ ”结构。这在理论上完全可行, 条件是 DP_2 不能是光杆名词。

(19) ...



以上假设还可以解释第二个不同点, 即例(1)类的“外宾语”必须是有生命的, 而例(3)类外宾语不必如此, 这是因为前者其实是带有受影响者语义的施用成分, 而施用成分必须是有生命的; 后者是及物动词组的受事宾语, 受事成分既可以是有生命的也可以是无生命的。虽然受事论元是有生命的名词性短语时也可以理解为受影响者, 但这不是该论元固有的语义。

第三个不同点是例(1)类“外宾”结构中的 DP_1 可以省略, 而例(3)类外宾结构中 DP_1 不能省, 这是因为前一类结构中 $V-O$ 动词组及物性低, 不能带真正意义上的宾语, 而施用短语类似于一个插入语, 句法上可有可无。例(3)类外宾结构中 $V-O$ 组合是强及物性的, 语义上必须选择一个宾语作为其核心论元 (core argument)。

第四, 例(1)类结构中的 DP_2 不能是光杆名词, 而例(3)类中的 DP_2 可以是光杆名词。这是因为例(1)类 $V-DP_1-DP_2$ 是增元结构, 通常用来描述具体的、有界性的事件, 其中的 DP_2 是由 V 所选择的核论元 (core argument), 就必须是有所指、或者说有外延的 DP , 而不是只有内涵而无外延的 NP 或 N 。与此同时, 一般都认为数量名短语是有界性的, 用在表示有界事件的句子中能够更好、更自然地描述该有界事件。例(3)类外宾结构中的内宾语与 V 相邻, 除了可以用表示领属的 DP 短语作为核论元, 形成一个动词短语 VP 之外, 还可以使用只有内涵而无外延、无指的 NP , 与紧邻的动词组合成为一个动宾复合动词 (compound verb) 或者准复合动词 (= V'), 也就是所谓的“准合并结构” (pseudo-incorporation, Massam 2001)。这种准复合动词介于动词短语和复合词之间, “睡觉、尽力”之类的离合词, 大致上也属于准复合词。准复合词或离合词经过长时间的使用, 有可能固化成为复合词, 如“怀疑、关心、帮忙”之类, 动宾之间已经无法插入任何其他成分, 成了真正的双音节动词, $V-O$ 里的 O 也就成了 N ; 而“投资、进军”之类, 则非常接近这个阶段了。在例(1)类结构中, DP_2 不与 V 相邻, 不符合动宾复合动词或者“准合并结构”的条件, 所以只能是 DP 而不能是 NP 。

第五, 例(1)类结构中 DP_1 和 DP_2 之间的领属关系并非必然, 而且即使存在, 也可以取消。例(3)类外宾结构中的这种关系不能取消, 这一对立来自两种不同的结构关系。在例(3)类外宾结构中, 外宾语与内宾语之间的领属关系是句法结构所要求的。内宾语 DP 的 Spec 由一个

表示领有者的 pro 占据,此 pro 由外宾语控制,指称也来自外宾语,所以外宾语和内宾语之间存在着固有的领属关系。在例(1)类结构中,宾语 DP_1 的结构中没有表领属的 pro,没有任何桥梁在施用成分和动词宾语之间建立领属关系。这类句子的两个内论元有时候可以被理解为领有者和被领有者,但这种关系是由语用因素造成的(参见 Washio 1993),即动作的波及对象有可能理解为动作对象的领有者。

将例(1)类“外宾语”结构假设为增元结构,还可以用来解释普通话与台湾闽南语之间的一种差异。例(20)台湾闽南语轻动词“共”的位置类似于普通话中的“把”,但其功能更像是一个施用短语中心语(applicative head),赋予其后名词组受影响者语义角色(Lin 2001; Li 2006; Yang 2006; 钟馥逸 2017 等)。

(20)阿明共阿三騙六百塊。(转引自 Yang 2006:143)

然而与例(1)类普通话的施用结构不同,“共- DP_1 -V- DP_2 ”结构基本没有相应的“V- DP_1 - DP_2 ”结构。^⑨ 为了解释普通话和台湾闽南语施用结构的不同,本文假设台湾闽南语中“共”基础生成于施用短语中心语位置并与动词遥相呼应(agree),而在普通话中没有“共”这一成分,动词上移到施用短语中心语位置。这是台湾闽南语的分析性高于普通话(Huang 2015)的又一例证。

四 动-宾组合的及物性层级与外宾语的分类

前面的讨论表明,例(1)类的施用短语应该不属于外宾语。下面再讨论例(2)类句子。例(2)(重复显示为例(21))的句子形式上也是“V- DP_1 - DP_2 ”,但如例(22)所示,其中的 DP_1 不容易充当“把”字宾语,而且如例(23)所示, DP_1 通常可以省略。

- | | |
|-------------------------------|-----------------|
| (21)a. 警察罚了肇事司机五百块。 | b. 张三骗了李四五百万。 |
| c. 张三抢了那个老人一个钱包儿。 | d. 张三偷了李四五百块。 |
| e. 我灌了他二两酒。 | f. 我告了他一状。 |
| (22)a. %警察把肇事司机罚了五百块。 | b. %张三把李四骗了五百万。 |
| c. *张三把李四抢了五百块。 | d. *张三把李四偷了五百块。 |
| e. %我把他灌了二两酒。 | f. %我把他告了一状。 |
| (23)a. 那个警察今天一共罚了五百块。 | b. 张三今年又骗了五百万。 |
| c. 张三今天抢了五百块。 | d. 张三昨晚偷了五百块。 |
| e. ??我灌了二两酒。(意思是‘我灌了(他人)二两酒’) | |
| f. ?我上个月告了一状。 | |

例(22)中的“%”符号表示这些句子处于两可之间,有些说普通话的人能够接受,但有些人不能接受。按照前面的分析,例(22)、(23)中的语言事实似乎表明例(21)中的句子是增元结构,即其中由“动词+ DP_2 ”形成的 V-O 组合及物性较低, DP_1 应该是施用成分而非外宾语。不过,例(21)中的 DP_1 与例(1)中的 DP_1 又有些不同,尽管例(24)的句子都不能说,但例(25)的句子却又都能说。

- | | |
|-----------------------|--------------------------|
| (24)a. *张三白吃了李四(没给钱)。 | b. *他喝了我。(转引自 Tsai 2009) |
| c. *张三学了那位师傅。 | d. *张三开了李四。 |

^⑨ 感谢黄正德、鄂贞君教授提供闽南语的信息。

(25)a. 警察已经罚了那个肇事司机了。

b. 李四说：“你骗了我。”张三回答：“你说我骗了你，我骗了你什么？”

c. 张三昨天又抢了两个有钱人。

d. 窃贼就是窃贼，自然不能因为他偷了贪官就成了英雄。（BCC 语料库）

e. 上次喝酒，我一直灌他，他就是不醉。

f. 你再欺负人，我就到法院告你。

从例(24)与(25)的对比中可以看到，在 DP_2 没有出现的情况下，例(1)中的 DP_1 不能独立充当句子的宾语(1c 除外)，而例(21)各句中的 DP_1 却可以独立充当宾语。很显然，这两类句子的主要动词具有不同的句法、语义特性。例(21)中主要动词“罚、骗、抢、偷、灌、告……”的题元结构里包括了一个外宾语论元，表达这些动作所影响的对象。这个论元可以直接出现在动词后的位置上成为宾语，也可以作为一个施用论元充当“ $V-DP_2$ ”形式上的宾语。例(1)中的主要动词“吃、喝、学”本身的题元结构里不包括这样一个论元，或者说“吃面、喝酒”等动作并不需要影响到其他人。例(1c)的情况比较特殊。除了例(1c)的外宾结构之外，还可以说“张三赢了一盘棋”，或“张三赢了李四”。不过，“赢”还可以在“张三赢了”之类的句子中独立充当谓语，这里的“赢”更像非作格动词。这一点和例(21)中各句的动词不同，因为“*警察罚了”“*张三骗了/抢了/偷了”等都是不说的。

从例(1)、(2)(=21)和(3)之间的差别中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 动宾组合 $V-O$ 在及物性方面的表现并不是及物或不及物的二元对立，而是层级式渐进的。例(3)中那些 $V-O$ 组合的及物性最高，例(1)那些 $V-O$ 的及物性最低，例(2)中 $V-O$ 的及物性在两者之间。2) 例(1)中的“外宾语”应该分析为含受影响者语义的施用成分，而不是外宾语。马庆株(1983)曾经说过，在“扔小王一个球”中，“扔”本来没有给予义，是双宾语格式临时赋予它以给予义。借用这一逻辑的话，也可以说“吃喝”类动词本身没有使某人遭受影响的意义，进入增元结构后才有了这个意义。3) 外宾语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必现外宾语(obligatory outer object)和可隐现外宾语(optional outer object)两种，前者如例(3)中那些，后者如例(2)中那些。前者的语义角色是受事，后者的语义角色介于受影响者和受事之间。4) 如果动宾组合 $V-O$ 的语义包含了使某人受到影响的可能性，就可以采用增元结构引入一个蒙事论元；如果 $V-O$ 的语义一定要包含一个受影响者或受事，就会采用外宾结构。5) $V-O$ 组合的及物性变化是个渐变过程，施用成分、可隐现外宾语和必现外宾语三者之间的界限并非泾渭分明，从典型的施用成分到典型的外宾语是一个连续统，可以用(26)来表示。及物性是个连续统，自然就会有些介于可接受和不可接受之间的“把- DP_1-V-DP_2 ”句子。

(26) 典型施用成分

典型外宾语

吃面 开玩笑 赢棋 学绝招 偷钱 骗钱 告状 灌酒 打断腿 拔毛 剥皮 免职…

这一思路也可以用在“把”字句的研究上。一个名词性短语是否能充当“把”字宾语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之一是“把”字句中 $V-O$ 组合的及物性。前文曾提及“偷(抢/骗/罚)五百块钱、告一状、灌二两酒”的及物性很低，但如果将这些动词组合换成表致使的补语结构，就会大大提高其及物性。“*把李四偷了五百块”很少人会接受，但“把李四偷得倾家荡产”却会有很多人接受。“??把李四骗了五百块”“??把李四告了一状”“??把李四灌了二两酒”基本上不会有人接受，但“把李四骗得团团转”“把李四告得无法翻身”“把李四灌得酩酊大醉”就没有什么问题。按照 Levin (1999) 以及 Rappaport Hovav & Levin (2001) 的说法，致使事件(causative

event)是由两个子事件(subevent)组成的复杂事件(complex event),其中任何一个子事件都要带一个内论元,因此表致使的动词都是高及物性的。高及物性的“V—得—R/V—R”比低及物性的V—O更容易进入“把”字句。施春宏(2010、2015)曾提出“把”字句的句法意义是凸显致使的结果,本文的分析也支持这一结论。

五 结论

本文对文献中讨论的外宾结构进行了梳理,发现“吃喝”类动词的取得义双宾结构与给予类双宾结构不同,不是外宾结构,而是施用结构。其中所谓的“间接宾语”或“外宾语”不是动词的论元,而是由增元结构的中心语引入的施用成分。真正的外宾结构是可以进入“把”字句的保留宾语结构,以及含“抢偷”类动词的取得义双宾结构。前者是外宾语必现结构,后者是外宾语可隐现结构。以上三种结构的划分与动词组V—O及物性的高低相关。施用结构中V—O的及物性最低,外宾语必现结构中V—O的及物性最高,外宾语可隐现结构中V—O的及物性介于两者之间。从典型施用成分到典型外宾语是一个连续统。此外,本文还进一步证明了“把”标志及物性的观点,并间接支持了“把”字句结构凸显致使结果的观点。

参考文献

- 程 杰、温宾利 2008 对汉语两类非核心论元的 APPL 结构分析——兼论英汉 APPL 结构之差异,《四川外语学院学报》第 2 期。
- 黄正德 2007 汉语动词的题元结构与其语法表现,《语言科学》第 4 期。
- 李临定 2011 《现代汉语句型》(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李 敏 2007 现代汉语双宾句的再认识,《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 陆俭明 1988 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语法研究和探索》第 4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 2002 再谈“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结构的性质,《中国语文》第 4 期。
- 马庆株 1983 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语言学论丛》第十辑,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55 《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 吕叔湘主编 1999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施春宏 2010 从句式群看“把”字句及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 施春宏 2015 边缘“把”字句的语义理解和句法构造,《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 孙天琦、李亚非 2010 汉语非核心论元允准结构初探,《中国语文》第 1 期。
- 王 力 1984 《王力文集》(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
- 徐 杰 1999 “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与约束原则,《中国语文》第 3 期。
- 张伯江 2000 论“把”字句的句式语义,《语言研究》第 1 期。
- 张伯江 2014 汉语句式的跨语言观——“把”字句与逆被动态关系商榷,《语言科学》第 6 期。
- 张 宁 1999 汉语双宾语句结构分析,载陆俭明主编《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 钟献逸 2017 论非典论元引介策略,《语言科学》第 5 期。
- Bender, Emily 2000 The syntax of Mandarin *ba*: Reconsidering the verbal analysi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9(2):105—145.
- Bowers, John 1993 The syntax of predic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24(4): 591—656.
- Bowers, John 1997 A binary analysis of resultatives. In Ralph C. Blight & Michelle J. Moosally (eds.) *Texas Linguistic Forum* 38: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Predication*, 43—58.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 Bowers, John 2001 Predication. In Mark Baltin & Chris Collins (eds.)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y*, 299–333. Oxford: Blackwell.
- Bowers, John 2002 Transitivity. *Linguistic Inquiry* 33(2): 183–224.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g, Lisa L. – S. 1988 Aspects of the *ba* construction. In Carol Tenny (ed.) *Studies in Generative Approaches to Aspect*, *Lexicon Project Working Papers* 24, 73–84.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Cheng, Lisa L. – S. & Elizabeth Ritter 1988 A small clause analysis of inalienable possession. In James Blevins & Juli Carter (eds.) *Proceedings of NELS* 18, 65–78.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Grimshaw, Jane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ale, Kenneth & Samuel Jay Keyser 1993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Kenneth Hale & Samuel Jay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53–109.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ale, Kenneth & Samuel Jay Keyser 2002 *Prolegomenon to a Theory of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ashimoto, Anne Yue 1971 Mandarin syntactic structure. *Unicorn* 8: 1–146.
- Hopper, Paul J. & Sandra A. Thompson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56(2): 251–299.
- Huang, C. – 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Huang, C. – T. James 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15(4): 531–574.
- Huang, C. – T. James 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9(4): 423–509.
- Huang, C. – T. James 2010 *Between Syntax and Semantics*. New York: Routledge.
- Huang, C. – T. James 2015 On syntactic analyticity and parametric theory. In Y. – H. Audrey Li, Andrew Simpson & W. – T. Dylan Tsai (eds.) *Chinese Syntax in a Cross – linguistic Perspective*, 1–4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o, Pei – Jung 2010 Transitivity and the *ba* construction.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8(1): 95–128.
- Levin, Beth 1999 Objecthood: An event structure perspective. In Sabrina J. Billings, John P. Boyle & Aaron M. Griffith (eds.) *Papers from the 35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 The Main Session*, 223–247.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Li, Y. – H.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i, Y. – H. Audrey 2006 Chinese *ba*. In Martin Everaert & Henk van Riemsdijk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yntax Vol. 1*, 374–468. Malden, MA: Blackwell.
- Lin, Tzong – Hong 2001 Light verb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phrase structur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Massam, Diane 2001 Pseudo noun incorporation in Niuean.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19(1): 153–197.
- Paul, Waltraud 1988 *The Syntax of Verb – Object Phrases in Chinese: Constraints and Reanalysis*. Paris: Editions Langues Croisées.

- Pylkkänen, Liina 2002 Introducing arguments. Ph.D.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Rappaport Hovav, Malka & Beth Levin 2001 An event structure account of English resultatives. *Language* 77(4):766–797.
- Rizzi, Luigi 1990 *Relativized Minimalit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Thompson, Sandra A. 1973 Transitivity and some problems with the *ba*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2): 208–227.
- Tsai, W.-D. Dylan 2009 High applicatives are not high enough: A cartographic solution. Paper presented at FOSS-6, 10–11 Janua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Wang, Mi 1987 Transitivity and the *Ba*-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Ph.D. dissertation, Boston University.
- Washio, Ryuichi 1993 When causatives mean passiv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1):45–90.
- Yang, Barry C.-Y. 2006 Syntactic structure of *ka* construction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USTWPL* 2: 141–171.
- Ziegeler, Debra 2000 A possession-based analysis of the *ba*-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a* 110(11):807–842.

The syntactic properties of outer objects and the transitivity of V—O complex

Liu Na and Shi Dingxu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semantic and syntactic properties of outer object and its classifications. Previous studies treat both *get*-typ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and retained object constructions as outer object constructions. By a closer examination,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some of them are neither outer object nor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They are actually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Outer object constructions can be further classified into obligatory and optional ones. Whether an “outer object” is an applicative, or an obligatory or optional outer object is closely correlated to the transitivity of complex verbs constructed with the verb and the inner object. The discoveries about outer objects also shed light on the analyses of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ba*-construction.

Keywords outer object construction;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 verb-object complex; transitivity

(柳 娜 300387 天津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石定栩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李先银)